

DB

安徽省地方标准

J -2024

DB34/T 4713-2024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运营标准

Operational standard for safety monitoring of urban
lifeline engineering

2024-01-11 发布

2024-07-11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安徽省地方标准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运营标准

Operational standard for safety monitoring of urban
lifeline engineering

DB34/T 4713—2024

主编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4年07月11日

2024 合 肥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第 1 号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发布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建设指南》 等78项地方标准的公告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建设指南》等78项安徽省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请归口单位加强标准宣贯培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切实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

安徽省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地方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34/T 4711-2024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指南		2024-01-11	2024-07-11
2	DB34/T 4712-2024	城市“15分钟生活圈” 建设技术指南		2024-01-11	2024-07-11
3	DB34/T 4713-2024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 运行监测运营标准		2024-01-11	2024-07-11
4	DB34/T 4714-2024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南		2024-01-11	2024-07-11
5	DB34/T 4715-2024	绿色工地建设标准		2024-01-11	2024-07-11
6	DB34/T 4716-2024	智慧住宅工程建设标准		2024-01-11	2024-07-11
7	DB34/T 4717-2024	城市道路占道作业交 通安全防护技术规程		2024-01-11	2024-07-11

前 言

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皖市监函〔2022〕550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9章,主要内容有: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组织体系;5.日常监测;6.分析研判;7.预警响应;8.系统维护;9.运营管理。

本标准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委托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5999号,邮政编码:230601)。

主编单位: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参编单位: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中心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合肥市地下管网建设管理办公室
合肥市燃气管理处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主要编写人员：袁宏永 苏国锋 陈建国 付明 汪正兴
陈涛 韩心星 李家富 史向阳 李舒
李旋 万力 陈旭芳 孙路 黄丽达
邓李政 张小乐 王丽娟 吴云 秦超
王华波 葛军 桂丽娟 张壮壮 汤凯
芮顺 陈登国 汪皓玮 余娜 罗开亮
程之宽 韩运 马悦 王康 凤盛文
刘书伟 马冠莉 张小杰 胡蕾蕾 李彬
宋超 马文平 胡晓莉 方磊 于骏
程进 张晓洁 郑利军 孙朝华

主要审查人员：夏晓波 李颜强 吴东彪 王小向 胡少云
桂跃武 浦玉炳 奚勇 陈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组织体系	5
4.1	一般规定	5
4.2	组织架构	5
4.3	运行监测单位	6
4.4	运维单位	6
4.5	权属单位	7
5	日常监测	8
5.1	一般规定	8
5.2	报警响应	8
5.3	在线巡检	11
5.4	信息咨询	12
6	分析研判	13
6.1	一般规定	13
6.2	基本分析	14
6.3	综合研判	15
6.4	协同会商	16
6.5	优化提升	16
7	预警响应	17
7.1	一般规定	17
7.2	应急准备	17
7.3	预警发布	18
7.4	预警联动处置	18
7.5	预警响应终止	20
8	系统维护	21

8.1	一般规定	21
8.2	监测系统维护	21
8.3	人工巡检巡查	22
8.4	第三方协同处置	24
8.5	监测设备标定校准	25
9	运营管理	26
9.1	一般规定	26
9.2	物理场所管理	26
9.3	系统资产管理	26
9.4	信息安全管理	27
附录 A	日常监测工作	28
	本标准用词说明	30
	引用标准名录	31
	条文说明	3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Organization system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5
4.3	Operation and monitoring unit	6
4.4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unit	6
4.5	Ownership unit	7
5	Daily monitoring	8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5.2	Alarm response	8
5.3	Online patrol inspection	11
5.4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12
6	Analysis and judgement	13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3
6.2	Basic analysis	14
6.3	Comprehensive analysis	15
6.4	Collaborative consultation	16
6.5	Optimization and improvement	16
7	Early warning response	17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7
7.2	Emergency preparedness	17
7.3	Early -warning release	18
7.4	Early -warning linkage disposal	18
7.5	Early -warning response termination	20
8	System maintenance	21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21
8.2	Maintenance of monitoring system	21
8.3	Manual patrol and inspection	22
8.4	Third -party collaborative disposal	24
8.5	Calibration of monitoring equipment	25
9	Operations management	26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26
9.2	Management of physical sites	26
9.3	Management of system asset	26
9.4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27
Appendix A	Daily monitoring worksheets	2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3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1
	Explanation of standard	32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运营，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安全运行监测运营。

1.0.3 本标准宜与《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技术标准》DB34/T 4021配套使用。

1.0.4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运营应将日常监测的及时性、分析研判的准确性、预警响应的协同性、系统维护的高效性、运营管理的科学性等有机结合，采用先进适宜的技术及管理措施，构建满足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要求的综合防控体系。

1.0.5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运营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监测运营 monitoring and operation

对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开展的日常监测、分析研判、预警响应、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活动。

2.0.2 监测运营组织体系 organization system of monitoring and operation

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运营工作的各级组织，以相互配合、协同联动等形式所形成的有机整体。

2.0.3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safety operation monitoring system of urban lifeline engineering

由前端感知层、网络传输层和相应的管理平台组成，实现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状态实时监测、系统自动报警、风险预警发布和设备管理等功能的系统，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简称“监测系统”。

2.0.4 运行监测单位 operation and monitoring unit

提供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服务，承担系统值守、分析研判、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任务的单位。

2.0.5 运维单位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unit

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稳定可靠运行的单位。

2.0.6 权属单位 ownership unit

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所有权或授权运营管理的单位。

2.0.7 报警 alarm

相关指标数值达到监测系统中设定阈值时产生的警示信号的过程。

2.0.8 预警 early-warning

通过对报警信息进行科学分析，确定可能发生、即将发生

或正在发生的风险事件，并针对性地提前或及时发出风险警示的过程。预警级别按照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从高到低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

2.0.9 预警事件 early-warning event

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的风险事件。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运营工作应按照“全面监测、专业运维、联动处置、属地管理、行业指导”的原则开展。

3.0.2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运营过程中应采用机器智能与人工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对监测系统报警信息和异常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并根据城市生命线工程实时运行状况，结合附近危险源、防护目标、人流交通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或调整风险预警级别。

3.0.3 预警响应流程和响应时效性指标应根据城市生命线工程各领域预警分级情况分别制定，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响应过程应在监测系统内实现闭环管理。

4 组织体系

4.1 一般规定

4.1.1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运营工作应建立监测运营组织体系，明确监测运营过程中各单位工作职责。

4.1.2 组织体系中各单位应建立稳定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数据共享机制。

4.1.3 组织体系中各单位应建立风险预警响应工作机制，按照不同风险预警级别开展处置工作。

4.2 组织架构

4.2.1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运营组织体系由城市生命线安全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运行监测单位、运维单位和权属单位等单位组成。监测运营组织体系和工作内容应符合图4.2.1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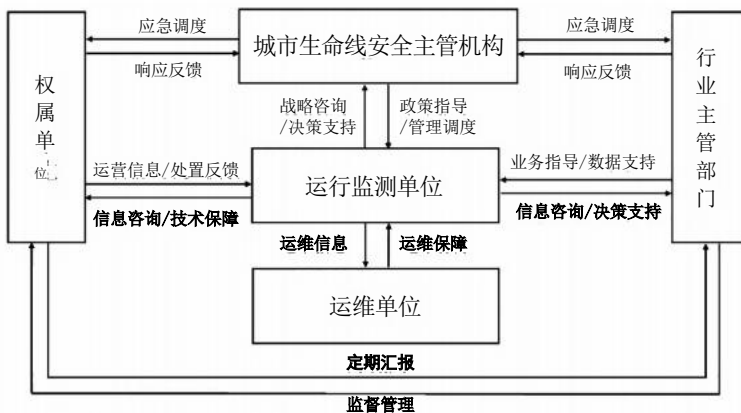


图4.2.1 监测运营组织体系

4.2.2 城市生命线安全主管机构承担组织、协调、指挥城市生命线工程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

4.2.3 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监管、组织协调权属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做好预警响应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4.2.4 运行监测单位承担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工作，对监测系统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动态分析监测数据并进行各类信息预警分级，及时推送各类预警信息至权属单位及相关部门，全流程跟踪处置反馈信息，必要时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4.2.5 运维单位承担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

4.2.6 权属单位承担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的预警信息复核排查、预警处置及反馈工作。

4.2.7 运行监测单位、运维单位和权属单位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照考核需求，制定改进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4.3 运行监测单位

4.3.1 应设置监测值守、数据分析等主要岗位。

4.3.2 应制定完善的监测运行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目标。

4.3.3 宜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并对各项制度实施过程进行记录。

4.4 运维单位

4.4.1 应设置前端设备运维、应用系统运维、数据运维等主要岗位。

4.4.2 应制定完善的监测系统运维方案，保障运维对象可靠运行。

4.4.3 宜建立规范的巡检巡查、运维配套设施管理、运维车辆

管理、安全作业培训等运维管理制度，建立并管理运维台账资料等。

4.5 权属单位

4.5.1 应设置安全巡查、抢险维修等岗位。

4.5.2 应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方案，明确隐患排查、预警复核、事件处置反馈流程和措施等。

4.5.3 宜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不同级别风险预警开展相应抢险维修工作。

5 日常监测

5.1 一般规定

5.1.1 日常监测应对监测系统发出的报警信息、人工巡查发现的异常信息、公众反馈的风险信息等进行分析。

5.1.2 运行监测单位日常监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根据城市生命线工程规模、日常监测工作内容等配备监测值守人员和数据分析人员；

2 设置满足不少于2人的办公区域，具体人员配备和办公区域面积大小根据监测规模和监测分析需求调整；

3 数据分析人员及监测值守人员按要求统一佩戴工作牌；

4 数据分析人员及监测值守人员具备数据分析技术和安全监测相关专业知识。

5.1.3 运维单位日常运维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根据城市生命线规模、运维巡检要求等配备运维人员；

2 实施运维岗位责任制度，建立技术档案和运维台账；

3 结合运维工作内容配备运维工具及劳保用品，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5.1.4 权属单位日常监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根据日常运行工作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值班人员；

2 **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满足联动机制的响应要求；**

3 配备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应的数字化通讯手段。

5.2 报警响应

5.2.1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报警响应工作应由运行监测单位、权属单位及运维单位共同配合进行，监测报警响应工作应符合以下规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7614103502301023>

2